



納稅人服務單張

此單張列出你可期望從稅務局獲得的納稅人服務。

我們的工作

稅務局負責香港稅務管理工作，主要職能包括評定及徵收下列稅項及徵費：

- 利得稅
- 薪俸稅
- 物業稅
- 個人入息課稅
- 商業登記費、印花稅、博彩稅、遺產稅、酒店房租稅

如何為你服務

我們致力：

- 協助你瞭解和履行作為僱員、業務經營者、物業的業主、僱主等身分的稅務責任。
- 向你解釋有關你的稅務事宜。
- 盡快回覆你的電話及書面查詢。
- 在法例許可下，讓你查閱有關你的個人稅務資料，例如向你提供報稅表及評稅通知書的複本。

你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我們：

電話	187 8088
傳真	2519 9316
電郵	taxinfo@ird.gov.hk
郵寄	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2 號 香港九龍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

親臨

中央詢問處
香港九龍協調道 5 號
稅務中心地下

星期一至五
上午 8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我們承諾不分年齡、殘疾、種族、宗教及性別，有禮地為所有納稅人提供有效率的服務。我們以中文或英文與納稅人溝通，如有需要，你可獲得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 8 種語言（印尼語、印度語、尼泊爾語、旁遮普語、他加祿語、泰語、烏爾都語及越南語）的傳譯服務。

稅務局網站 (www.ird.gov.hk) 為公眾發放全面的資訊及提供多元化的電子服務，公眾可以透過網站下載各種公用表格及小冊子。網站載有網上稅務講座，為稅務代表、僱主、物業的業主及個別納稅人闡釋應關注事項。稅務局網頁的內容現時以中文及英文編寫。

對你的期望

作為納稅人，期望你能：

- 誠實地處理稅務事宜；
- 按法例要求備存足夠的紀錄；
- 就應課稅事項通知稅務局，依時提交正確的報稅表、資料及文件；
- 在指定繳稅日期或之前清繳稅款；
- 通知稅務局你變更了的通訊或業務地址；
- 瞭解你的稅務責任及不遵守相關責任的後果。

你享有反對評稅的權利

如果你認為評稅通知書內所評定的人息不正確，或應予扣除的項目不被接納，你有權向稅務局局長提出書面反對。你必須在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 1 個月內提交反對通知書。如果稅務局局長接納你是因為不在香港、患病或其他合理理由而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發出反對通知書，可延長法定的反對期限。

納稅人若能證明因錯誤或遺漏，引致所徵收的稅款過高，可以在有關課稅年度結束後 6 年內或在有關評稅通知書送達日期後 6 個月內（兩者以較遲的為準），要求修訂評稅。

如何協助我們提高服務質素

你的意見（包括建議、嘉許或投訴）能協助我們提高服務質素。你可以將你的建議或對我們的嘉許郵寄或以電郵傳遞給我們。如果你對我們的服務有任何不滿，可以將投訴內容連同你的姓名、通訊地址、電話號碼及在本局的檔案號碼（如適用者）等，透過以下方法提出投訴：

傳真	2802 7625
電郵	taxinfo@ird.gov.hk
郵寄	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234 號
親臨稅務局	香港九龍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15 樓
	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2023 年 1 月